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502破申10号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A7B6N。

法定代表人:夏德华,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悦,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雷,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076号。

法定代表人:杨学凯,执行董事。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8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出资人为杨学凯;主要经营五金建材、机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具、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等。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沪0106民初38099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许可费 360 万元、支付违约金,由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沪 0106 执 1106 号]。因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营市东营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享有管辖权。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燕华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铭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